

屯門區議會
2018-2019 年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9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 09 時 30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歐志遠先生（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梁健文先生，BBS，MH，JP	屯門區議會主席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李洪森先生，BBS，MH	屯門區議會副主席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蘇炤成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1	會議結束
陶錫源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1	會議結束
江鳳儀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陳有海先生，BBS，MH，JP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黃麗嫦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何杏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程志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龍瑞卿女士，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陳文華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上午 10:57
朱順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蘇嘉雯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甘文鋒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1	會議結束
巫成鋒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葉文斌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楊智恒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3	會議結束
甄紹南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譚駿賢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陳靜儀女士（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列席者

馮雅慧女士

鍾翠茵女士

劉振輝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專員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署理高級聯絡主任（二）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缺席者

何君堯議員（副主席），JP

劉業強議員，BBS，MH，JP

曾憲康先生

屯門區議員

屯門區議員

屯門區議員

I.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 2018-2019 年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下稱「財委會」）第九次會議。

2. 主席請委員留意，如發現會議討論的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應在討論該事項前作出申報。主席會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下稱「會議常規」）第 39(12)條，決定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所有作出利益聲明的個案均會記錄在會議記錄內。

II. 委員告假事宜

3. 秘書報告，何君堯議員因身體不適，申請缺席會議。

[會後補註：何議員其後按會議常規的要求，向秘書處遞交醫生證明書，故其缺席已獲財委會同意。]

III. 通過 2018-2019 年第八次會議記錄

4. 沒有委員對會議記錄提出修改建議，主席遂宣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V. 討論事項

(A) 要求取消本會議常規第 M 項第 40 條 6 款
有關「公眾人士在本會會議時不得拍攝照片、進行錄音或錄影」
的規定
(財委會文件 2019 年第 7 號)

5. 主席表示，根據會議常規第 40(6)條，除非主席於聽取各議員或委員會成員的意見後另作決定，否則公眾人士（不包括新聞界），在旁聽區議會或其屬下委員會的會議時不得拍攝照片、進行錄音或錄影。

6. 文件第一提交人表示，根據會議常規第 40(1)條及第 40(2)條，除非主席於徵詢各議員的意見後另作決定，否則區議會及委員會的會議或會議的任何部分，須公開讓公眾（包括新聞界）旁聽。他表示，除特殊情況外，會議內容基本上已全面公開，而根據會議常規第 40(6)條，新聞界亦可進行記錄及拍攝，因此屯門區議會已相當透明。然而，倘若沒有新聞界為會議進行記錄及拍攝，公眾便無法從新聞界得知會議的消息，故他認為限制與會者或旁聽人士進行拍攝、錄音或錄影的做法不合時宜。

7. 文件第一提交人續表示，現時全港 18 區區議會中，只有屯門區議會及東區區議會尚有相關條文限制公眾人士進行拍攝，而沙田區議會的條文規定，帶備拍攝器材者只須登記便可進行拍攝，其餘區議會都不設相關限制，故他建議屯門區議會參考這些區議會的做法，不設相關限制，讓公眾參與更多。

8. 主席表示，設立有關條文的原意，是為了確保會議秩序不會因公眾人士進行攝影、錄音或錄影而受到影響，而目前的安排是容許新聞界拍攝照片、進行錄音或錄影。

9. 委員就是項議題提出不同意見，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i) 表示現今社會要求會議公開而具透明度，認為既然新聞界可進行記錄及拍攝，會議的錄音亦已上載至屯門區議會網頁，屯門區議會沒有理由禁止公眾人士直播及拍攝照片，故她建議修訂有關條款，在不影響會議進行的情況下，容許公眾人士直播及拍攝照片；

(ii) 引述當年增設有關條文的原意，是為了避免因太多人於會議上拍攝照片而引起混亂。他同意屯門區議會應該與時並進，在維持會議秩序的大前提下，檢討有關條款，讓屯門區議會可更公開及透明，故建議成立工作小組就有關條款作出討論；

(iii) 認為容許公眾人士直播及拍攝照片，能有助捍衛公眾知情權，使不能親身旁聽的市民了解區議會運作，故表示支持是項議題。她認為，容許公眾人士直播及拍攝照片的最基本及簡單原則，是不影響會議進行；

(iv) 表示 18 區的會議常規不盡相同，屯門區議會可參考其他區的做法。她認為現時屯門區議會已相當文明，亦支持屯門區議會邁向更公開及透明的方向。她憶述多年前曾討論在屯門政府合署大堂直播屯門區議會的會議情況，但因費用昂貴而擱置有關建議。就此，她指出官方直播與公眾人士直播的主要差異，在於拍攝角度的不同。她同意成立非常設工作小組就相關事宜詳細討論；

(v) 對屯門區議會邁向更公開及透明的方向持開放態度。他同意成立非常設工作小組一併討論相關事宜，如閃光燈的使用以及公眾人士和議員可否拍攝照片、進行錄音或錄影等；

(vi) 認同就是項議題進行檢討，並同意成立非常設工作小組作詳細討

論。他認為現時屯門區議會已相當開放，又表示政府應投放資源進行官方直播，讓更多市民了解屯門區議會事務；

- (vii) 認為既然委員均不反對旁聽席人士拍攝照片、進行錄音或錄影，是次會議可直接決定容許旁聽席人士拍攝照片、進行錄音或錄影；
- (viii) 表示同意市民知情權的重要性，但每區的經驗及會議室設計不一，故其他區的做法只可作為參考。就現時屯門區議會會議室的旁聽席座位設計而言，部分議員的座位與旁聽席較為接近，如以現今高解像度的智能手機進行拍攝的話，相信議員手上的文件很容易被公開。他認為應在市民知情權及議員私隱權之間取得平衡，所以他同意成立工作小組深入商討細節；
- (ix) 認為政府現行的安排不足，應在提供會議錄音之餘，亦提供影像拍攝，既可讓公眾人士及新聞界取得影像，亦可避免公眾人士自行拍攝帶來的潛在問題。他希望上述意見可供將成立的工作小組考慮；
- (x) 相信沒有委員反對提供更多更方便的渠道，讓市民監察區議會的工作。然而，除了提供多種渠道讓市民獲取資訊，還要確保資訊全面，兩者同樣重要。他認為只有官方的直播才可確保拍攝影像整全，所以同意成立非常設工作小組深入商討細節，將焦點放於提供更全面及方便的渠道，讓市民獲取區議會會議的資訊；
- (xi) 表示支持是項議題，在不妨礙會議進行的大原則下，旁聽人士應該跟傳媒一樣享有同等權利，可拍攝照片、進行錄音或錄影。她認為，於是次會議落實決定，比成立非常設工作小組商討細節更為合適，指出非常設工作小組會議的錄音不上載至屯門區議會網頁，故恐怕市民無從理解工作小組所作決定的理據。她另建議召開一次特別會議商討細節，以便市民從公開錄音中理解委員會所作決定的理據；
- (xii) 認為既然現時由官方提供錄音，直播應該同樣由官方提供。他表示有需要成立非常設工作小組商討細節，作充分討論，以訂立一套完善的做法；
- (xiii) 表示官方直播並非是次討論的焦點，認為官方直播與否只涉及財務安排問題，希望委員先就是項議題表態。在委員同意容許民間直播的大前提下，他認同可成立非常設工作小組，探討秩序等細節；

- (xiv) 表示支持是項議題，認為不應該以雙重標準處理議員、新聞界及公眾人士拍攝照片、進行錄音或錄影的問題。另外，她反對成立非常設工作小組，指出應該於是次會議作出決定；以及
- (xv) 建議可購買一條電視頻道或編寫手機流動應用程式以作官方直播，讓市民可隨時隨地觀看屯門區議會會議的情況，或可於屯門區議會會議室外的大堂安裝電視，並善用屯門政府合署外牆電視及屯門各社區會堂的電視，進行直播。
10. 有委員查詢新聞界可否於會議上進行直播。主席回應表示可以。
11. 委員就是項議題作出第二輪發言，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表示無須留待非常設工作小組成立和商討細節後，才作出方向性的決定。她認為於是次會議上，應決定是否修訂會議常規以容許公眾人士拍攝照片、進行錄音或錄影。她擔心今年區議會休會前，未能趕及通過並實行非常設工作小組的決定；
- (ii) 認為成立非常設工作小組可一併討論議員可否拍攝照片、進行錄音或錄影的安排等細節。她不認同在單一會議上作出方向性決定的做法；
- (iii) 表示成立非常設工作小組有助商討細節，例如直播與錄影的分別、執行會議常規的困難以及對會議過程的影響等。他指出容許市民直播或錄影可讓他們更容易監察議會運作和政府官員的工作。對市民以言，監察兩者同樣重要；
- (iv) 認為有需要成立非常設工作小組。他另提出安全的重要性，建議安裝先進設施，如於屯門區議會會議室內及會議室外的大堂安裝閉路電視；
- (v) 認為應成立非常設工作小組，一併討論議員可否拍攝照片、進行錄音或錄影；
- (vi) 表示希望委員可表態是否支持容許公眾人士拍攝照片、進行錄音或錄影；以及
- (vii) 認為有需要成立非常設工作小組，以商討細節。

12. 主席表示，財委會有責任制訂會議常規以維持會議的秩序，確保會議順利進行。如他較早前所言，設立有關條文的原意，是為了確保會議秩序不會因公眾人士進行攝影、錄音或錄影而受影響。他表示財委會應與時並進，隨着科技的進步而做得更好。在聽取各委員的意見後，他認為現在是合適的時機成立非常設工作小組就會議常規作全面檢討，希望委員明白工作小組的討論結果須先交由財委會審議，再交由大會通過。由於程序需時，有關安排或未能於 2019 年落實推行。

13. 有委員表示希望可先通過題述要求，再於非常設工作小組訂定細節。

14. 主席回應表示，是項議題要求取消會議常規第 40(6)條，而非修訂該條款，取消條款是一項重大決定，必須非常慎重，所以應該成立非常設工作小組作深入而全面的討論。

15. 有委員認為，成立非常設工作小組專就會議常規第 40(6)條作出討論，將更為有效。

16.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表示，從委員的討論中，得悉委員原則上認為須檢討公眾人士拍攝照片、進行錄音或錄影的安排。就此，她認為財委會可就會議常規第 40(6)條成立非常設工作小組以作深入討論。

17. 有委員查詢各委員是否同意容許公眾人士拍攝照片、進行錄音或錄影，而將成立的非常設工作小組則會就容許公眾人士拍攝照片、進行錄音或錄影之事宜討論相關細節。

18. 主席回應表示，沒有委員反對容許公眾人士拍攝照片、進行錄音或錄影，而文件提交人亦表示同意成立非常設工作小組，就容許公眾人士於旁聽屯門區議會會議時拍攝照片、進行錄音或錄影作出跟進。

19. 有委員表示，希望工作小組可盡快將討論結果呈交財委會作出表決，以便今屆區議會通過修訂。

20. 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請委員就選舉工作小組召集人作出提名。

21. 李洪森議員提名主席出任上述工作小組召集人，葉文斌議員及江鳳儀議員和議，主席接受提名。

22. 由於沒有其他提名，主席宣布由他擔任該工作小組召集人，而

非常設工作小組的任期不可超過八個月。主席表示工作小組會盡快召開會議，盡快落實決定。他請秘書處於會後發信邀請委員加入工作小組。

秘書處

(B) 有關屯門區議會會議記錄方式的安排
(財委會文件 2019 年第 8 號)

23. 主席表示，屯門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一貫以記錄議員／委員的觀點為主要目的，而為使會議記錄更清晰易讀，有關會議記錄一律以不記名及綜述的方式撰寫，以便政府部門及市民理解討論的重點。上述做法始於 1994 年，沿用至今達 25 年。

24. 主席續指，現時會議常規並無列明屯門區議會大會的會議記錄應以記名或不記名方式撰寫；而文件第 4 段所述由民政事務總署（下稱「總署」）提供的範本，亦只涉及委員會會議的記錄方式。就此，他請委員檢視目前屯門區議會以不記名方式撰寫大會會議記錄的做法，並將檢視結果正式納入會議常規之內。

25. 主席請委員就維持現行不記名方式或改為記名方式撰寫屯門區議會大會會議記錄發表意見。

26. 委員就是項議題提出不同意見，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認為屯門區議會的做法應與其他 17 區一致，以記名方式撰寫大會會議記錄；
- (ii) 表示支持以記名方式撰寫屯門區議會大會會議記錄，讓市民知悉議員的確實發言；
- (iii) 表示支持以記名方式撰寫屯門區議會大會會議記錄，以便市民監察議員；
- (iv) 指出如以記名方式撰寫屯門區議會大會會議記錄，議員為增加其名字於會議記錄出現的次數，可能會重複發言，使會議流於冗長，卻無助於有效率地得出討論結果；以及
- (v) 擔心如議員就同一議題發表不同的意見，政府部門將難以按記名的屯門區議會大會會議記錄作出跟進。他希望秘書處就跟進工作的實際情況作出補充。

27. 屯門民政事務處劉振輝先生回應表示，一般而言，議員就議程

項目提交動議並經表決通過後，該動議即視作屯門區議會的集體意見，政府部門可藉此明白屯門區議會的立場。

28. 主席表示，當年開始以不記名方式撰寫屯門區議會大會會議記錄，原意是希望會議記錄可以較精簡的方式表達。他補充，此做法既可避免議員爭取更多發言次數而使會議冗長，又可確保會議有效率地進行。

29. 委員就是項議題提出第二輪的意見，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認為以記名方式撰寫屯門區議會大會會議記錄只是技術上的問題，因為翻查官方錄音便可知悉議員的發言次數；
- (ii) 認為政府部門最終只會按照主席的總結作出跟進，故即使議員就同一議題發表不同意見，亦不用擔心政府部門難以按記名的屯門區議會大會會議記錄作出跟進；
- (iii) 指出現時官方錄音已可翻查議員的確實發言，不應再花時間討論是項議題；
- (iv) 表示不介意改以記名方式撰寫屯門區議會大會會議記錄，但擔心此舉會大大增加秘書處的工作量；
- (v) 表示以不記名方式撰寫屯門區議會大會會議記錄，是為了方便政府部門可從較精簡的會議記錄中，更快掌握屯門區議會的意見，從而作出跟進。她對屯門區議會大會會議記錄是否記名沒有意見，只希望委員明白以記名方式撰寫屯門區議會大會會議記錄所帶來的影響，如將來或需花上數小時才可通過以記名方式撰寫的會議記錄；
- (vi) 表示這 25 年來以不記名方式撰寫屯門區議會大會會議記錄的做法並無不妥，認為保持現有做法更為理想；
- (vii) 重申希望屯門區議會應與其他 17 區做法一致，以記名方式撰寫屯門區議會大會會議記錄；
- (viii) 認為以記名方式撰寫屯門區議會大會會議記錄只是技術上的問題，但希望委員深思重複記錄相同發言的必要性；
- (ix) 表示為使市民不用擔心議員於會議內外言論不一致，屯門區議會的做法應與其他 17 區一致，以記名方式撰寫屯門區議會大會會

議記錄，以增加會議透明度；

- (x) 表示為保障市民的知情權，她表示支持以記名方式撰寫屯門區議會大會會議記錄，使會議記錄與官方錄音一致，方便聽障人士可透過會議記錄了解議員的發言；
- (xi) 表示對屯門區議會大會會議記錄記名與否持開放態度。他指出會議記錄記名與否不是重點，委員應參考《羅伯特議事規則》，因應會議記錄的功能而決定其撰寫方式。屯門區議會更應該製備不同形式、不同深入程度的記錄，提供更多選擇，以便市民監察區議會。官方錄音讓市民知悉會議的流程及細節，而以不記名、綜述方式撰寫的會議記錄則讓市民省時地概括了解會議的決定。就這種功能而言，現行的撰寫方式更方便市民監察區議會；
- (xii) 認為議員代表市民發聲，並監察政府官員。就個別有需要的人士，相信秘書處可按他們的情況提供協助，故不用因個別例子而將屯門區議會大會會議記錄改以記名方式撰寫；以及
- (xiii) 指出根據文件內第 5 段所述，17 區中有五區以記名方式撰寫區議會大會會議記錄，但以不記名方式撰寫委員會會議記錄。他認為該五區或因考慮到秘書處的工作量，故而作出上述安排。

30. 主席表示，上次屯門區議會大會上，有議員表示須檢視以不記名方式撰寫會議記錄的做法，屯門區議會主席遂根據財委會的職權範圍，將有關事宜轉交財委會詳細討論。他指作為財委會主席，他有責任就會議的效率作行政方面的考量。他認為現行的撰寫方式已沿用達 25 年，一直以來行之有效，故維持現行以不記名方式撰寫屯門區議會大會會議記錄，能使會議記錄流暢精簡，是更有效的記錄方式。

31. 經委員充分的討論後，主席明白委員有不同的意見，但希望各委員能達成共識，同意維持現行以不記名方式撰寫屯門區議會大會會議記錄，並將文件內第 7 段選項一的建議新增條款納入會議常規。主席續指，如有需要，可以投票方式表決。

32. 委員就主席的回應作出以下的意見：

- (i) 認為如有委員不同意主席的提議，便應就主席所提出的選項一作出表決；以及
- (ii) 認為既然委員有不同的意見，應進行表決程序，以記錄投票結果。

33. 在聽取委員的意見後，主席決定以投票方式表決。秘書表示，秘書處於會前收到曾憲康議員的授權投票通知書，授權葉文斌議員代為投票。經表決後，委員以 11 票贊成、7 票反對、0 票棄權同意維持現行以不記名方式撰寫屯門區議會大會會議記錄，並將文件內第 7 段選項一的建議新增條款正式納入會議常規之內。

34. 主席請秘書處將文件內第 7 段選項一的建議新增條款呈交本年 5 月 7 日舉行的屯門區議會會議通過作實。

V. 報告事項

(A) 屯門區議會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財政狀況 **(財委會文件 2019 年第 14 號)**

35. 主席表示，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屯門區議會合共撥款 32,482,055 元，以資助 1 086 項社區參與活動。在 2018-2019 財政年度，屯門區的總核准撥款額因應實際情況而修訂為 28,330,000 元，而區議會的實際支款額為 28,329,811 元，用款率接近百分之一百。此外，在 2018-2019 財政年度未能清付的款項將會順延至 2019-2020 財政年度支付，有關未清付款項已詳列於財委會文件 2019 年第 9 號。

36.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IV. 討論事項

(C) 2018-2019 財政年度已批准活動的未清付款項 **(財委會文件 2019 年第 9 號)**

37. 主席表示，財委會將沿用過去的安排，把文件所列已批准活動的未清付款項延至新財政年度（即 2019-2020 財政年度）支付。

38. 主席補充，秘書處於發出議程及文件後，收到文件內頁一第 20 項活動申請人的來信，表示該團體不會申請發還撥款，故第 20 項活動的款項將無須順延至 2019-2020 財政年度支付。因此，2018-2019 財政年度未能清付的款項由 2,412,525 元減至 2,402,239 元。

39. 沒有委員反對，主席遂宣布通過文件內第 1 至 19 項及第 21 至 132 項的活動撥款，總數為 2,402,239 元，而撥款額達十萬元以上的活動，將按一般程序，提交本年 5 月 7 日舉行的屯門區議會會議通過作實。

(D) 2019-2020 財政年度區議會撥款預算草案 **(財委會文件 2019 年第 10 號)**

40. 主席請委員注意，於討論區議會撥款申請時，如發現其職位或

身分涉及任何申請活動的夥拍團體或其他舉辦活動的地區團體，而「處理區議會撥款的利益申報表」或「個人利益登記冊」上未有載述相關資料，即使委員無意就有關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亦須作出申報。委員應盡量避免就任何有利益關係的事項發言；假如要就有關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應事先向他提出，他會根據會議常規，決定該委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

41. 主席表示，文件載列 2019-2020 年財政預算草案的初稿。總署已公布 2019-2010 財政年度屯門區議會的總核准撥款額為 30,330,000 元，有關預算草案已初步徵詢了屯門區議會及各專職委員會正、副主席的意見，而他們的意見亦已被納入草案之內。

42. 主席續指，根據財委會文件 2019 年第 9 號中的更新內容，須順延至 2019-2020 財政年度清付的款項已由 2,412,525 元減至 2,402,239 元，所以預算草案有以下的調整：

- (i) 2018-2019 財政年度第 53 項一般地方團體的已獲批活動未清付款項將由 691,601 元修訂為 681,315 元；
- (ii) 2018-2019 財政年度第 55 項一般地方團體及互委會的已獲批活動未清付款項總數則由 2,412,525 元降至 2,402,239 元；
- (iii) 2019-2020 財政年度第 1 項上年度已獲批活動未清付款項的一般撥款及合計的預算金額由 2,412,525 元減至 2,402,239 元；
- (iv) 2019-2020 財政年度第 55 項一般撥款的總數由 30,631,723 元減至 30,621,437 元，而合計的預算金額則由 33,863,523 元減至 33,853,237 元；以及
- (v) 2019-2020 財政年度一般撥款的超額承擔百分比由 100.99% 改為 100.96%，而合計的超額承擔百分比則由 111.65% 改為 111.62%。

43. 其後，秘書簡介預算草案的重點如下：

- (i) 總署已公布 2019-2020 財政年度屯門區議會總核准撥款額為 30,330,000 元，當中包括用以資助一般社區參與計劃的 27,530,000 元，以及用以推廣地區藝術文化活動的 1,400,000 元專題撥款。另總署額外批撥 1,400,000 元設有時限的專題撥款，用以推廣地區藝術文化活動，有關撥款將批撥五年，本年度為最後一年撥款；

- (ii) 總結 2018-2019 財政年度的財政狀況，屯門區議會於去年 5 月通過的財政預算超額承擔為 9.4%，其後大部分專職委員會及團體等均按撥款預算提交活動撥款申請。截至 2018-2019 財政年度終結，屯門區議會共撥款 32,482,055 元予 1 086 項社區參與活動，扣除活動剩餘款項，實際批款額為 30,742,336 元；
- (iii) 屯門區的總核准撥款額其後因應實際的用款情況而修訂為 28,330,000 元。截至 2018-2019 財政年度終結，屯門區議會實際支款額為 28,329,811 元，尚餘未清付款項 2,402,239 元須順延至本財政年度支付；
- (iv) 根據本年度的預算草案，預留予屯門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及民政處轄下委員會的款額大部分與去年相同。而其他在預算撥款上有所變動的項目，將依次逐一說明；
- (v) 就馬拉松比賽方面，參賽者資料須於今年 9 月或 10 月前提交，但適逢今年為選舉年，本屆區議會不宜為下屆區議會擬定參賽者名單，故今年不會就「參加馬拉松比賽」預留撥款；
- (vi) 因應工商業及房屋委員會轄下職業安全及健康工作小組的實際需要，建議增加撥款至 130,000 元；
- (vii) 財委會「印製利是封及月曆」方面，本年度區議會將有暫停運作的安排，而跟據總署去屆就有關安排的指引，區議會暫停運作期間，區議員不宜派發以區議會撥款製作的物品。有見及此，建議本年度減少製作掛曆，扣除往年由區議員分發的數量，以免違反指引或觸犯《選舉（舞弊及非常行為）條例》，亦避免製作過多掛曆，造成囤積及浪費，故建議減少撥款至 270,000 元；
- (viii) 因應通脹等原因，本年度會預留 60,000 元製作區議會工作報告，較前年增加 2,500 元；
- (ix) 本年度「延長屯門區社區會堂／中心開放時間」的撥款預算將下調至 426,880 元，而該項目的申請早前已獲屯門區議會批核；
- (x) 由於全港運動會兩年為一屆，而頭一年會先作籌備的工作，故 2019-2020 年度該項目的撥款預算將下調至 20,000 元；
- (xi) 特定團體方面，因應公民教育委員會的實際需要，建議增加其撥款至 216,720 元；以及

(xii) 本年度預算超額承擔為 11.6%，略高於上一財政年度的 9.4%。

44. 委員對撥款預算草案沒有意見，主席遂宣布通過文件內容，並表示有關文件將提交本年 5 月 7 日舉行的屯門區議會會議通過作實。

(E) 區議會撥款申請（2019 年 4 月至 2019 年 9 月期間舉行或開始舉行活動的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 2019 年第 11 號）

45. 主席表示，為方便討論，秘書處已根據《屯門區議會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準則》（下稱「撥款準則」），預先審核文件所述的撥款申請，以供委員參考。委員如欲查閱活動的撥款申請表格，可參閱放在會議桌上的副本。如委員對推薦撥款額有任何意見，歡迎提出討論。

46. 主席指出，秘書處就是次 15 項申請推薦撥款 1,679,637 元。

47. 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通過文件內容。撥款額達十萬元或以上的申請，將呈交本年 5 月 7 日舉行的屯門區議會會議通過作實。

(F) 區議會撥款申請（2020 年 2 月舉行活動的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 2019 年第 12 號）

48. 主席表示，根據總署的規定，區議會不得承擔超越當屆區議會任期的開支項目。因此，文件所載列的撥款申請只可獲原則上支持，須留待來屆區議會第一次區議會會議時，方可通過作實。

49. 主席續表示，新一屆區議會於明年 1 月初才舉行第一次會議，其後才會組成個別委員會及轄下的工作小組、督導小組等，故他請委員注意有關安排。個別活動將在新一屆區議會任期內推行，而相關安排將於 2020 年 1 月的屯門區議會會議上再作審議。

50. 主席指出，秘書處就是次一項申請推薦撥款 165,000 元。

51. 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通過文件內容。由於上述申請的撥款額達十萬元以上，故將呈交屯門區議會會議審議。有關申請獲本屆屯門區議會原則上支持後，須待來屆屯門區議會第一次會議時通過作實。

(G) 環境保護署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活動的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 2019 年第 13 號)

52. 主席表示，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於 2019-2020 財政年度透過總署向屯門區議會提供 20 萬元撥款，舉辦社區參與活動，現有三項相關活動申請。由於環保署表示，有關活動的審批，須按照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程序來處理，現把有關申請呈交財委會通過。

53. 主席續表示，秘書處已根據區議會撥款準則預先審核了文件所述的撥款申請，並就該項申請推薦撥款 152,500 元。

54. 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遂宣布通過文件內容。

V. 報告事項

(B) 2020 年區議會掛曆、利是封及 2018-2019 區議會工作報告事宜
工作小組報告
(財委會文件 2019 年第 15 號)

55. 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遂宣布通過文件內容，並請秘書處繼續跟進有關報價事宜。

(C) 已被撤銷發還區議會撥款個案
(財委會文件 2019 年第 16 號)

56. 主席表示，有關團體於活動結束後兩個月尚未辦理發還款項手續，秘書處曾就此多次提醒有關團體，但有關團體於本年 2 月上旬仍未遞交有關文件。由於有關團體違反相關規定，故被撤銷撥款。有關團體沒有就撥款被撤銷一事提出上訴。

57.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VI. 其他事項

58. 議事完畢，主席於上午 11 時 26 分宣布會議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19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9 年 5 月 16 日

檔號：HAD TM DC/13/25/FAPC/19